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系(院、組)訂必修	系(組)訂核心選修	其他選修 (請詳閱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表備註說明)	其他規定
中文系	52			須點畢兩部古籍
英文系	78			1. 申請者須先修英文系一門(含)以上課程。 2. 必須在每學年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第二學期不開放申請。
法文系	56		8	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 8 學分
數學系	44	12		
物理系	62 或 63			
化學系	69			
生科系	70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抵修)。
光電系	71			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
土木系	66			
化材系	86		6	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 6 學分
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組	73			
機械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77			
機械系-設計與分析組	77			
企管系	72		11 (四門)	1.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必須達到入學後核准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若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主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並須依照本系之修課順序修讀。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應事先經專長組老師認可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系(院、組)訂必修	系(組)訂核心選修	其他選修 (請詳閱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表備註說明)	其他規定
				始可抵免，抵免科目以三科為限。
資管系	81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的成績單即可)，且名次在全班前 1/3。
財金系	75		6	1. 本系選修「民法概要」、「商事法」、及「證券金融法規」三擇二修習。 2. 申請條件二擇一： a.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20%以上且全部都及格。 b. 已修習雙主修規定學分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全部及格。
經濟系	54		24	
電機系	58	27	18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 27 學分及其他選修 18 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第 1 至第 3 條之說明。
資工系	66		9	1.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 1/4(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名次)。 2. 表列其他選修 9 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第 3 條之說明。 3. 本系相關之數學性質必修科目(微積分、離散數學、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等)得修習由數學系開授之課程或經本系認定其課程內容與本系課程相符者得同意免修。其餘必修科目則限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
通訊系	62	18	18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 18 學分及其他選修 18 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第 1、2 條之說明。
大氣系-大氣組	53			
大氣系-太空組	57			
地科系	58		23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